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禅城段项目 (张槎部分) 围墙修复工程监理合同

建设单位 (委托人):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监理单位 (监理人): 广东誉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誉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禅城段项目（张槎部分）围墙修复工程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；
3. 工程投资预算：人民币 24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选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（如有）。

三、签约酬金

参考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，本监理服务费暂定为7500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元整），最终监理费结算费用=投资额（最终以工程结算价为准）×3.3%（监理收费标准）。

该服务费用包括：人员费用、现场差旅费用、出具相应文件费用、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，除委托人与监理人另有约定外，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费用。

四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以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期限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3. 监理人承诺，在监理人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，监理人须做好安全保障义务，若工作过程中存在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由监理人负责，与委托人无关。

六、监理的范围和内容

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本次工程的监理服务，具体工程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交（竣）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：

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 $\text{赔偿金} = \text{直接经济损失} \times 2.5\%$ （扣除税金）

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。

2.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：

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$\text{逾期付款利息} = \text{当期应付款总额} \times \text{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}$

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八、 支付

1. 支付酬金

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,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 100%, 监理方在收取监理服务费时, 需提交相应发票(如非监理原因造成工程不能竣工验收的,则在完工后 60 天内仍须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 100%给监理人)。

支付方式为: 支票或转账; 所有酬金皆凭有效发票收取。

2. 监理人应在收款前提前开具有效的全额发票, 若因监理人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, 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监理费的时间, 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。

九、 争议解决

1. 调解

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, 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

2.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二 种方式:

(1) 提请 /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2)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 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六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 五 份, 监理人执 一 份。

2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5 月 8 日。

3. 订立地点: 佛山市禅城区。



委托人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监理人：广东誉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